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9-093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0日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9日至2019年9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9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0个交易日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辛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五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股东大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李建辉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长周儒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李建辉先生主持。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2,208,2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06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2名,代表股份272,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股份的0.000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3,181,7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63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206,5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32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和列席了会

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按照会议议程,对个别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通过了第二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22,208,2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7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22,208,2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7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律师: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江迎春、周日利  
 3.结论性意见:北斗星通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9-099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

**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1日、9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同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及不足以解除限售条件等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3,005股。公司总股本将由490,568,032股变更为489,925,027股,注册资本由490,568,032元减少至489,925,027元。

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编号:2019-0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书面提出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2019-084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是否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9年9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股)	124,536,062	100.00	0	0.00	0	0.00
中小股东(含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比例(%)	17.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赵唯一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副董事长姚建林先生、董事王小刚先生、钱群英女士、陈丽女士,独立董事张旭先生、高坚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唐炎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A股	124,502,461	99.9790	0	0.0000
中小股东(含员工持股计划)	124,502,461	99.9790	0	0.0000

备注:上表中的“同意比例、反对比例及弃权比例”均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	是否当选
3.01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24,502,461	99.979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1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706,689	98.0067	0	0.0000
2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706,689	98.0067	0	0.0000

备注:上表中的“同意比例、反对比例及弃权比例”均为占出席会议的5%以下股东所

数的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序号	累计投票议案内容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3.01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706,689	98.0067

备注:上表中的“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占出席会议的5%以下股

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3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1、2,对3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全部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嘉、王驰骏

2、

律师见结论意见:

江苏吴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

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2019-085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是否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9年9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tr